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许公管委〔2024〕1号

---

## 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全流程责任清单（2024版）》《许昌市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 二十不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厘清招标全流程责任，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将《许昌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全流程责任清单（2024版）》

《许昌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二十不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



## 许昌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全流程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部门 (审批、 服务、监 管)	依 据
1	招标项目 立项	招标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项目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第二条：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
2	办理建设 用地规划 许可	招标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项目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

	证				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	报送项目总投资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	审批、核准招标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已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初步设计及概算已履行审批手续。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6	落实招标项目资金	招标项目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7	编制和审查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项目主	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工图 设计 文件		管部 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管理办法》第三条：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 用。
8	编制 工程 清单 和招 标控 制价 文件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 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 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 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 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工程 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 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 标，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 价。	招 标 人(项 目主 管部 门)	行政监督 部门	《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1.0.3条：全部使用国有 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二者简称“国有 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 计价。 1.0.4条：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 工程量清单计价。 5.1.1条：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 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
9	划分 标段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 应当合理划分标段，防止出 现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 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等 违规行为。不得将应当由一 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 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 承包单位。	招 标 人(项 目主 管部 门)	行政监督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招标项目 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 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 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 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 分标段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 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10	明确招标人	依法确定招标人。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11	发布招标计划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	招标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许昌市公管办《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的通知》（许公管办〔2022〕5号）：市、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
12	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自行决定采用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的，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

		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3	准备项目资料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单位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进场要件材料的通知》：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经研究，自2022年9月29日起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提供项目进场资料，实行承诺制进场登记，仅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进场单位信用承诺书》，即可进场开展交易活动。
14	组织标前论证（如有）	招标人负责组建标前论证小组，组织标前论证工作。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15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



				<p>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16	登记、审核项目	<p>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完整的项目准备资料进行项目登记。</p> <p>其中：1. 市本级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提交，交易中心受理项目登记。</p> <p>2. 各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各区域相关部门审核后，在系统中向交易中心</p>	招标人	<p>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p>

		提交，交易中心受理项目登记。			<p>第二十四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进行交易登记。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机构不得拒绝登记。</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程》（许公资交〔2023〕12号）第一条：（一）项目进场：招标人（代理机构）上传《工程建设项目进场单位承诺书》、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登记表，核验后即时通过。</p>
17	安排开评标场地	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安排开评标场地。	招标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程》（许公资交〔2023〕12号）第一条：（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3. 确认场地时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许昌市</p>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预约开标、评标场地，系统即时通过。
18	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由交易平台推送至相关网站。	招标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程》（许公资交〔2023〕12号）第一条：（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1. 核验文件发布公告。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签章的招标文件核验后即时发布。2. 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需进行变更的，制作上传变更公告，核验后即时发布。</p>
19	获取	潜在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	投标	公共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	件。	人	交易中心	<p>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p>
20	答疑、澄清和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助招标人针对疑问编写书面答疑、澄清或招标人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市和县（市、区）人</p>

					<p>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程》（许公资交〔2023〕12号）第六条：（四）质疑（异议）：1. 投标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有异议的，需在法定时间按规定准备资料，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复。</p>
21	招标文件在线监测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监测工作，根据项目规模分为必查和不低于20%比例的随机抽查。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的内容进行在线监测。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p>
22	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p>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23	组织开标	招标人依法组织开标会议。依据项目属地原则，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会议监督。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四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二十六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专家组织的，其专家成员应当从省及省以上综合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程》（许公资交〔2023〕12号）第五条：（三）评标：1.评标前。检查调试设备处于正常状态，熟悉招标文件，专家到达后核验身份、依次绑定CA锁，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及相关评标工作内容，集合完毕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委会主任（负责人），即刻开始评标。</p>
2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	评标委员会	<p>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p>

		出具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交易中心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三十三条：发展改革、财政（国资）、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本部门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26	公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由交易平台推送至相关网站。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p>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程》（许公资交〔2023〕12号）第一条：（三）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发布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报告）和中标结果公告通过系统（附招标人签章扫描件）上传核验后即时发布。
27	受理、回复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四十四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三十六条：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法律、法规规定投诉前</p>

					应当先进行质疑的，应当依法提出质疑（异议）。
28	受理、处理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三十六条：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法律、法规规定投诉前应当先进行质疑的，应当依法提出质疑（异议）。投诉人应当提供真实名称和联系方式，有明确的请求，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9	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由交易平台推送至相关网站。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p>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p>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程》（许公资交〔2023〕12号）第一条：（三）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发布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报告）和中标结果公告通过系统（附招标人签章扫描件）上传核验后即时发布。</p>	
30	发放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发放进场交易见证书	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交易程序和交易结果等进行证明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令第39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豫发改公管〔2021〕783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许公管办〔2023〕4号）。</p> <p>《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交易质效的若干举措》（许公管办〔2023〕3号）：十一、持续推进交易全流程见证服务。依托数字见证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交易全过程实时记录和存证，解决传统见证模式中存在人力资源浪费、见证效率低、见证方式受限、岗位廉洁风险较大、专家信息易泄露等弊端，充分发挥交易见证对公开透明交易的保障作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控、实时记录、动态跟进、留痕追溯。</p> <p>《关于印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p>
----	-----------	--------------------------------------	----------	---

					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32	整理、归档项目招标投标档案	项目招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移交项目档案，并负责归档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十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电子系统、进场登记、流程规则、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活动见证、交易档案等的保障及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33	查处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三十三条：发展改革、财政（国资）、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本部门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三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串标围标等违法犯罪线索或者证据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发现公职人员严重违纪线索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检察院、法院和审计机关应当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机构建立信息沟通、执法衔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通报或者调取当事人违法犯罪信息，为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支持。</p> <p>纪检监察机关（纪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机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或指定专人负责），整合各方监督力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制改革和交易制度建设，加强交易监督的再监督。</p>	
34	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中标人	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如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公开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公开合同。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七）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

					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6	履约管理	<p>1. 建立并执行与工程合同履行相适应的考核、管理制度。</p> <p>2. 对项目履约过程进行管理，及时完善项目履约、工程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等信息。</p> <p>3. 合同履行日常管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合同约定投入劳动力、材料、设备和进场施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约定，项目是否存在非法分包、转包情况，以及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签证和变更管理、造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等，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对无法整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p>	建设单位（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p>《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p>



		的，依法依规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4.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妥善保管工程档案，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			
37	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报告履约管理中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定期开展标后检查，对标后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合同违约的，建设单位（招标人）负责督促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涉及违反行业管理法规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查处；涉及招投标违法违规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负责查处。	行政 监督 部门	行政监督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38	依法 查处	1. 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管，查处工程建	行政 监督 部门	行政监督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各行业规章制度等。

		<p>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p> <p>2. 落实“现场”与“市场”联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在标后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招标人）按合同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后，应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并按要求公开。</p>			
39	退付履约保证金（如有）	<p>中标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提交办理材料，申请履约保证金退款。</p>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0	招标人信用评级	<p>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按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信用评级</p>	招标人	行政监督部门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三十七条：市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机构应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与市公共信</p>

					<p>用信息平台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及时交换共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p> <p>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记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进行信用评价。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名单。</p> <p>惩戒发起部门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执行。</p>
41	行业信用评价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要求，制定本行业对评价对象的评价细则，收集和整理本行业监督管理相关机构对评价对象的评价信息，作出信用评价计分。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20〕3号）第三十七条：市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机构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及时交换共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p> <p>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记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进行信用评价。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名单。</p> <p>惩戒发起部门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执行。</p>

## 许昌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二十不准”

不准情形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不准抬高或降低投标人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资格条件
2	不准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绝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3	不准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4	不准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5	不准限制排斥或者变相限制排斥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6	不准人为拆分项目或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7	不准上浮或下调已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准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公布前，由招标人送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8	不准由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利益关联人起草、制定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9	不准超额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限定其他缴纳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不准缩短规定的招标期限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条	招标期限包括公告期限、等标期、澄清期限等
11	不准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12	不准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时

13	不准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	
14	不准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5	不准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6	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7	不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18	不准设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产值、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19	不准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20	不准在招标文件中随意指定投诉受理部门或不明确投诉受理部门。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

(共印20份)